附件2

申请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承诺书

一、购房信息

|  |  |  |  |
| --- | --- | --- | --- |
| 购房人 |  | 证件号码 |  |
| 项目行政区域 |  | 购房地址 |  |
| 购房总价 | 元 | 购房首付款 | 元 |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
| 预（现）售许可证号 |  |
| 收款账户名称 |  |
| 收款账户开户行 |  | 联行号 |  |
| 收款账户号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二、申请人及提取金额信息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1**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申请人2**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申请人3**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申请人4**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申请人5**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合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申请人（购房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签字      年  月    日 |

三、申请人授权和划转承诺

申请人向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用于支付本承诺书载明的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并委托公积金中心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划转到本承诺书载明的购房收款账户中，并承诺：

1.申请人已如实填写上述各项信息，并确认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若一旦被发现或核实所填写的信息失实或所提供的材料存在伪造，又或存在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任何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的，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公积金中心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本次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总额，以及接受公积金中心依法采取的失信惩戒、限制提取等措施。

2.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发生退房或更名的，申请人同意房地产开发企业直接将已收取的购房首付款中属于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按照公积金中心要求，全额退回至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所对应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3.申请人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4.申请人自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并作出上述授权支付委托，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申请人（购房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签字：

  年     月     日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

1.我司确认上述住房消费行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及本承诺书载明的收款账户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期房）或房地产开发企业收款账户（现房）一致。

2.我司承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商品房买卖合同》、《提取业务回执》和首付款发票送至公积金中心。

3.申请人转入我司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首付款，我司无权支付给申请人。如发生首付款金额减少至低于合计提取住房公积金总额，我司承诺将属于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差额部分退还至公积金中心指定账户，由公积金中心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

4.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发生退房或更名导致申请人不符合提取条件的，由我司出具《退房（变更）业务联系单》，并承诺在退房或更名后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购房首付款中属于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全额退还至公积金中心指定账户，并凭《退房（变更）业务联系单》，由公积金中心计入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处理直至完成上述退还手续。

5.我司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 ：

 年     月     日